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倪得兵，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助教；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2011 年 8 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2018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 30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会议 9 次。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共出席董事会 1 次，股东大会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的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倪得兵	1	1	0	0	0	否	1	1

2023年，本人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提出反对、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任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本人任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未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3、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任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3年披露的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复盘和交流，加深了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了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

的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调查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和了解，充分了解公司卖场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本人通过微信、电话及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状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本人通过按期接收并阅览公司定期给管理层发送的《信息汇编》等信息，和持续关注公司在各线上平台的官方账号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公司业务板块的经营发展状况，并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使本人能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重点关注公司所在行业情况、业务发展情况、面临的风险情况、内控体系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已披露定期报告反映的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要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认真细致地查阅有关资料，适时提出自己的观点和意见。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行使了独立董事的应有职权，对每次提交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本人通过不断学习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和公司利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并不断提高自己履

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2024年，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倪得兵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